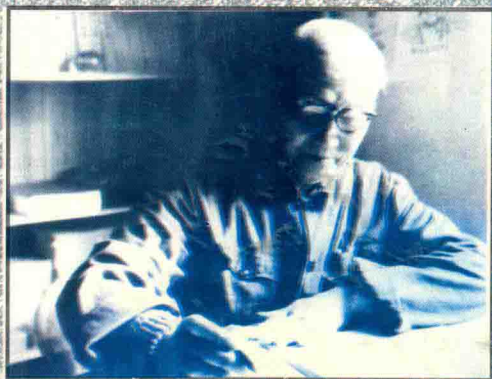


老舍文集

川史料
务文资

第九辑



第五卷 第一七〇章 黑主宰

黑主宰

一四

黑主宰

這回又一回紙糊的，四鄰門口我照樣一張大告示來。

這告示裏面有些不同，有大大的三箇字：

黑主宰。

這又誰寫的？

從這告示出來，不十元，四鄰門口我先被拆出三十來個人來了。把人的手裏拆出不少大花錢。從前一點利做不發正

業的時況，都消消的這兒帶過的窮家錢家的搬走了。而最使人人自危的是同長揆這和法：只要他「真不得」的人，就有技他板手把腰袋拆下來的危險。有一天一個學生在街上走路，忽然……

「時」一聲在一個馬背背上批出一把

錢，說：「你以後小心點！」

學生嚇得「哇哇哇」一動不得多。

寿生文集

——务川文史资料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宣 教 文 史 委 员 会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寿 生 文 集

务川文史资料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编
宣 教 文 史 委 员 会

江南航天印刷厂承印

2000年12月印刷

书号:黔刊字第 H-0476 号

字数:180千字 印张:9印张

大32开本 印数1-2000册

工本费 15元

《寿生文集》编委成员 名 单

顾 问：曾祥铄(遵义市政协副主席)
赵命容(中共务川自治县委书记)
王兴周(务川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天培(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田景荣(务川自治县政协主席)
申远初(贵州省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申爱初(遵义电大党委书记、校长)
申元初(贵州省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

主 编：田景荣

副 主 编：李国栋
蒋敬廉(执行)

责任编辑：蒋敬廉

编 委：申茂凡 廖存忠 赵发贵
龚泽荣 王宗远 黄家裕
罗来江 王 丽 简良奎

封面设计：罗来江

校 对：申修琼 简良奎 黄家裕 蒋敬廉

品如多勝地
迢深黑龙潭
唐梅与宋
名承君指
桌看

作者手迹

序

——寿生：不应被遗忘的贵州作家

何光渝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9月11日,胡适在写给文学青年企霞(即后来成为作家、1957年“反右”时与丁玲同被打成所谓“丁陈反党集团”的陈企霞)的一封信中,在批评了他“写的文字不曾经过‘说老实话,说平常话’的训练”之后,特意写了这样一段话:

《独立》(笔者注:指胡适主编的《独立评论》)向不登文学作品,我们只要一些清楚明白说平常话的好文字而已。送上《乡音》、《新秀才》两篇,可以代表我们要的文字,《新秀才》一篇是一个今年考北大不取的贵州学生做的。你看了也许不能欣赏这一类的文字。但文字不从这一条路子入手,是不会做好的,至少我的偏见如此看。(《胡适文集》第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胡适所说的那个贵州学生,是申尚贤,笔名“寿生”。

《独立评论》是胡适创办于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5月的一份政治新闻评论周刊,由一小群自由知识分子、“八九个朋友”民办。胡适在创刊号中说:“我们叫这个刊物做《独立评论》,因为我们都希望永远保持一点独立的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用负责任的言论来发

表我们个人思考的结果：这是独立的精神。……我们要求读者的也正是要求我们自己的：……批评与讨论应是心平气和的并且是以客观现实为基础的。”（胡适：《独立评论引言》，《独立评论》第1号）当时为该刊撰稿的多为有一定声望的学者文人。千家驹后来在他的散文《我的朋友胡适之》中回忆道：“胡先生在北平办《独立评论》时，他向我约稿，……当时在《独立评论》上撰稿多为名流学者。如丁文江、翁文灏、蒋廷黻等，在该刊上发表文章，颇有一登龙门身价十倍之感。”（《名家纲典记怀散文选》，向弓主编，四川文艺出版社，1995年5月）可见这份刊物在当时文化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而来自贵州、没能够考上北京大学、名不见经传的青年申尚贤，自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1月21日，以“寿生”为笔名，在《独立评论》第86号上，发表了他的第一篇时论《试论专制问题》开始，此后，就一发不可“收拾”，寿生的文字频频出现在这家刊物上，不仅有时论，还有不少小说。从1934年至1936年，他至少先后在《独立评论》上发表了12篇时论，12篇短篇小说。

在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12月16日出版的第131号《独立评论》“编辑后记”中，胡适（署名“适之”）曾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有人说，北平的沙滩一带，从北河沿直到地安门，可说是北平的“拉丁区”。在这里，有许多从各地来的学生，或是预备考大学，或是在北大的各系“偷听”，或是自己做点专题研究。北大的“偷听”，是一个最有趣的制度：“旁听”是要考的，要缴费的；“偷听”是不考的，不注册的，不须缴

费的。只要讲堂容得下，教员从不追究这些为学问知识而来的“野”学生。往往讲堂上的人数比点名册上的人数多到一倍或两倍以上。“偷听”的人不限于在沙滩一带寄住的学生，其中也有北平各校的学生，但多数是那个“拉丁区”的居民。——“寿生”先生也是这个“拉丁区”的一个居民，……

胡适在这里着意介绍“寿生”先生，是因为他的确十分器重青年寿生。以至几乎在每次刊发有寿生作品的当期“编辑后记”中，胡适都要对寿生写下几句或长或短的点评，甚至写下专门的文章予以讨论。例如，关于小说《乡民》（《独立评论》127号，1934年11月18日出版），胡适在“编辑后记”中写到：“寿生先生的小说，我们在本刊的116、119等号已经读过了。此次的《乡民》，描写内地的黑暗与残忍，我们读了之后，真不能不为民族前途寒心。但我们相信这是写实之作，所以虽不愿意发表，却不能不发表。”特别应该一提的是，寿生在该刊103号发表的时论《我们要有信心》（1934年6月3日出版），胡适为此专门写了长达五千字的《信心与反省》一文于同期发表，认为寿生“在这文里，他提出一个大问题：中华民族真不行吗？……我很高兴我们的青年在这种恶劣空气里还能保持他们对于国家前途的绝大信心。这种信心是一个民族生存的基础，我们当然是完全同情的。……”并由此而引发了一场如何正确认识评价中国历史文化、正确对待中西文化的争论，在《独立评论》上进行了7期，前后一个多月。也许正因为如此，直到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2月9日出版的第187号《独立评论》“编辑后记”中，胡适也还记得：“‘寿生’先生是北

大一个‘偷听生’，他两次投考北大，都不曾被取，但他从不怨北大的不公道。他爱护北大，也爱护学生运动。……”对于寿生的爱惜之情，溢于言表。

寿生(1909-1996)，本名申尚贤，贵州务川县人。务川是贵州北部与四川相连的一个极为偏远闭塞的小县。申尚贤6岁进私塾，16岁(1925年)时到省城贵阳求学，考入贵阳省立一中，他学习努力，品学兼优。但此时贵州军阀混战，时局动荡不安，申尚贤便与一同班好友，于1929年(民国十八年)暑期赴北平求学。先到西城宏达学院补习，在此期间，他有机会读到了不少在家乡无法读到的进步书刊，思想、眼界大开。1930年，他考入汇文中学高中就读。由于偏爱文学和社会科学，学业偏科严重，以至数次报考北大均未得录取，便做了北大的“偷听生”，同是“偷听”的，还有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沈从文(《北大旧事》，朱海涛文，三联书店出版)。在此期间，他开始用寿生(他在家时排行老幺，人呼寿老幺)为笔名，撰写时论和小说，在《独立评论》、《国闻周报》等报刊上发表。寿生对时局十分关注。1935年“一二·九”学运动期间，他积极参加了北大的游行和总罢课。并针对胡适发表在天津《大公报》上的文章《为学生运动进一言》，写了批评胡适错误观点的公开信，指出“现在是有卖国的自由，无爱国的自由。”“先生奈何不详察事实，竟为奸人作前驱的‘理论’呢？”

除从事小说创作和时评外，寿生早年曾积极致力于民间歌谣的研究。1936年2月，由顾颉刚发起筹备“风谣学会”，并于当年5月16日，在北京大学文学院举行“风谣学会”成立会议，参加会议的会员有顾颉刚、方纪生、容肇祖、

沈从文、申寿生、常惠、胡适、吴世昌、李素英、章廷谦、罗庸、罗常培、周灵、钱玄同、朱光潜、徐芳；会员周作人、魏建功因事未能到会。其时，加入该会的还有广州、杭州、厦门、苏州、上海、南京以及日本各地的同好，共30余名会员。众人公推胡适任主席，并决定学会会员的研究文字，在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歌谣研究会编辑的《歌谣周刊》上发表。“风谣学会”是一个研究民间歌谣、故事、风俗的学术团体。

作为该会会员，寿生曾多次在该会的《歌谣周刊》上发表了一些研究文章和他所搜集记录的贵州民间故事、歌谣和山歌。计有《贵州歌谣·背时调》（二卷第二期，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莫把活人抬在死人坑》（二卷第九期，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答李长之先生》（二卷第十三期，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贵州儿歌》（二卷第十七期，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贵州民间故事·围腰》（二卷第二十一期，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贵州山歌》（二卷第二十七期，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我所知道的山歌的分类》（二卷第三十二期，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九日）、《贵州山歌》（三卷第九期，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等篇章。寿生研究歌谣的文章，平白如话，毫无艰涩之弊，风趣而不乏机锋。他在这些文章中，总是以家乡贵州的民间歌谣为例，佐证并阐述自己的见解。他在当时提出的将山歌分为“号子”、“风流歌”、“蛇蚤歌”、“盘歌”、“骂人歌”的见解，对今天的研究也不乏借鉴意义。在《莫把活人抬在死人坑》、《答李长之先生》等文章中，寿生阐述了自己对于歌谣的认识，分析和论证都颇有见地，其

中若干作为例证列举的歌谣,在今天已经鲜为人知,更具有不可多得的文献价值。

寿生在北平生活了八年,做了八年没有职业的“居民”。虽然也曾有机会(包括胡适的热心推荐)得到职业工作,但均被他婉谢。他宁愿过一种艰苦清贫的生活,以便能够不受约束、自由自在地从事写作。但是,1937年爆发的“七七”芦沟桥事变,粉碎了寿生希望自由写作的理想。北平沦陷后,寿生辗转跋涉,于1938年回到家乡务川。务川开办初级中学时,申尚贤受聘为国文教员,他在课堂上传播新思想、新文化,讲授鲁迅等进步作家的文学作品,使学生们大开眼界。1940-1941年间,他曾到云南昆明,做一些文学研究和创作。后又返回家乡教书。1942年以后,他辞去教职,隐居农村。即使来了邀请他到贵州大学、贵阳清华中学任教的电报,他也不为所动。直到1944年秋,务川中学增设高中部,他才再次应聘入校担任高中国文教员。1946年,他终于应聘到贵阳清华中学任教。1949年4月,他从贵阳返回务川农村居住。1950年以后,申尚贤先到都濡完小任初中教师,后到务川县人民政府工作,1955-1966年间,他担任该县副县长。1981-1987年,他任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退休后,他曾计划创作长篇小说《蝴蝶城》、历史剧《屈原》,但终因年事已高而未能如愿。

遗憾的是,他自1938年离开北平回乡以后,直到1996年逝世,近六十年间,尽管他也曾创作了一些诗词和剧本,但他始终没有再公开发表过自己的作品。留在贵州文学史上的,只有一个激扬文字于三十年代的青年寿生。

现在我们能够见到的寿生的小说,大多发表于1934—1936年间。发表于《独立评论》上的,计有《新秀才》(第116号)、《过去,现在,将来》(第119号)、《乡民》(第127号)、《凭藉》(第132、133号)、《求生的协办》(第144号)、《活信》(第147号)、《管束》(第167号)、《黑主宰》(第170、171号)、《二十三年代》(第195号)等;发表于《国闻周报》的有《怨声载道》(第11卷第47期)。在上述作品中,最长的当数《黑主宰》,约一万二千字。

据此,大体上可以认为,寿生的小说创作是以短篇为主,这大约也与他当时在北平的生活境遇是相吻合的。就目前所知的寿生小说而言,完全可以把他列入乡土小说家的行列。而且其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准,亦是足以与同时代的乡土小说家们并肩媲美的。寿生的这些作品,写的全都是他的家乡贵州务川一带的人与事。这一特征,是早已为胡适所确认了的。胡适在他撰写的多次《独立评论》“编辑后记”中指出,寿生的小说“写的是贵州的情形,据他说‘这篇文章全是实情,只怕说的不够,断不会说过火。’,‘描写内地的黑暗与残忍’,‘暴露了内地许多黑暗’。在寿生的小说中不时出现的‘濡城’、‘濡风’之类的地名,总会使人联想到他的家乡务川,县城的所在地就叫做‘都濡镇’。茅盾曾说:‘关于‘乡土文学’,我以为单有了特殊的风土人情的描写,只不过象看一幅异域的图画,虽能引起我们的惊异然而给我们的,只是好奇心的餍足。因此在特殊的风土人情而外,应当还有普遍性的与我们共同的对于运命的挣扎。一个只具有游历家的眼光的作用,往往只能

给我们以前者；必须是一个具有一定的世界观与人生观的作者，方能把后者作为主要的一点而给与了我们。”（《关于乡土文学》，《文学》第六卷第二期，1936年2月1日）按茅盾的说法，寿生的这些小说，的确是真切地展示出了一个地方、一个时代特殊的生活风貌。这“一个地方”，主要是作家故乡或故乡周遭的农村和小市镇；这“一个时代”，是三十年代川黔地区军阀混战、兵匪横行、民不聊生的时代；这“特殊生活风貌”，或有艰辛和衰败的生活，或有冷酷和野蛮的习俗。在寿生的笔下，人物的性格和心理总有着某些特异之处，作家的陈述和慨叹又总是令人动情，在他那黔北方言味极浓的、传神的叙说中，隐现着“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乡愁，沉重的阴霾和强烈的愤懑。

《新秀才》发表于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9月2日出版的《独立评论》116号。这是我们今天能见到的寿生最早的小说。若是，那么，从这篇不过三千多字的小说中，可以看到寿生创作起点的不俗——将一种重大而沉重的生活现实和心理现实，生动而准确地浓缩于短短的文字之中。小说写的是一件让米家沟的人们“欢喜昏了”、认为可以“时来运转”的事情：米家的牯二（大名米祖荣）被区长看中，要他去与区长的儿子同伴，到城里的正义小学去上学。因为在城里的花费大，区长打的算盘是：“进学校的一切交涉有他”，但要米家“舍得用钱”。米家打的算盘则是：城里学校办班，牯二去读上一年，“毕业出来就是从前的秀才”，就该称为“先生”了。米家过去被张家坡“书香人户”三先生骂“梆泥巴臭”，因为张家“五辈人出了两个秀才”。如今米家也要出个秀才，“二天我们米家也有先生了，看他们怎么

叫。”“这是功名上的事，大家的名声”，“这是大家的光彩”，于是，米家沟的人们“大家帮一手”，“多多少少出点”，终于送牯二进了城。然而，才几个月工夫，“牯二已陶冶得与从前不同了”。放寒假回家，路虽不远，“但作了先生怎可走路？”“这身份是丢不得的，兜子是得坐一个的喽。”到家后，人们对牯二，已经不知道“如何叫法才好”了，“全靠得一个久经世面的老头来叫一声‘我们的先生’！这才把牯二在族人中的尊称定下。”到了毕业那天，牯二已经成了“祖荣先生”了。不仅几十个族人给他披红以至“把祖荣先生捆成红布捆子”，“百十人和一乘满是红泡花的四人大轿在那里等”，就连牯二的爹长万大爷见到“作了先生”的儿子，竟然也不由自主地“抢上一步就给祖荣一揖”。在小说的结尾，作家这样写道：

三公说：“你坐上吧，祠堂里等你的人多着呢，今天是你的大喜日，是不能论尊卑的。”几个人不由分说，将先生扶上花轿；吹打，火炮，人声，把这为家族争光者，就拥回去了。

这的确是一篇写得精炼却寓意深刻的小说。从长万大爷得到“喜讯”，到牯二乘上花轿“荣归故里”，仅用几段短短的场面描写，就将因牯二进城读书要做先生而引起的米家沟人心态的种种变化，勾勒得淋漓尽致。对封闭、落后、愚昧的乡土现实的揭示，对牯二“这一个”思想行为变化的嘲讽，其实都是为了传达作家对于封建文化的猛烈批判，对于“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传统思想的反拨，对于那种“一混”“几个月工夫”就把原来纯朴忠厚的牯二“陶冶得与从前不同”的教育的不满。当然，小说中所有的嘲

讽和批判，都是善意的。也因此，会使人从中读出几分苦涩来。

在寿生此后的多篇小说中，都可以读出与《新秀才》大体相似的情绪、叙述方式和思想旨趣。

寿生稍后发表于同年《独立评论》上的两篇小说，《凭藉》(第132、133号)和《过去，现在，将来》(第119号)，仍是以同样的主题为指归。在《凭藉》中，长坎子村中的人们，虽然“都是上粮吃饭的农民”，“但高低上的讲究，还很分得清楚”。而这种“高低”的标准，确实是在可笑可怜：“他们认为最堪羡慕和尊敬的，就是在城里有个干保爷”。这种拜认“干保爷”的习俗，在贵州偏远的乡镇中，至今仍在延续着，人们司空见惯，并不足为怪。但寿生在小说中，却借村里“也是个平常人”的马来贵(诨名“杆子”)，与三年前“当地方”(即典当田土)给他、如今当期已满要来赎田的周天寿之间发生的风波，活画出杆子愚昧而又狡黠，可恨可气而又可悲可怜的形象。杆子之所以要无理地挑起这场风波，就因为“杆子这几年虽然是在一般乡人另眼看待中过日子，但真威风还没有使出过，他这回不能再让机会滑过了，非显点‘大少爷’的架子不可了。”而杆子所谓“大小爷”的“身份”，不过就是在城里“拜在正上红运的朱二老爷名下，做第三十九个‘干大小爷’”而已。自以为是“大少爷”的杆子，到了保爷家里，得到的待遇竟是“去洗桌子抹板凳，做些二老爷家的佣人不爱做的粗活”；甚至他想做点端菜上席的差使，也“被佣人些笑够了：‘你以为像你们乡下，只要有个人脑壳斗在颈子上，就四处去得么？’”而在同村乡里人们的面前，杆子却是“一天一天的把这些平头百

姓瞧不上眼。想：乡空子，算什么东西；我杆子，现在是，——哼！”在寿生生动的笔下，我们看到了阿 Q 同宗兄弟的形象。杆子灵魂深处的劣根性，更强烈地表现在他无理刁难了周天寿之后，为了打赢官司，争个“脸面”，求有钱有势的保爷帮忙，“到保爷府上，猪肉、洋烟、鸡蛋陈了一桌子”，以后还不断地按保爷的暗示，送去过年的肥猪、子鸡母、白膏泥地出的鸦片烟和孝敬县长太太的光洋……杆子终于拿到了一张“县长亲手写的朱谕，堂都不过，跪都不跪就打赢了官司”。杆子“背着脸面回家，……一天，两天，三天，慢慢回味，慢慢叹气，慢慢也就话少了。”原来喜欢“长篇演说”的杆子，在经历过这场风波后，似乎有些明白了。因为，此事过后，他的保爷家“那年多加了一笔地方，每年仓里多进三十挑谷。”寿生塑造的杆子这一形象，是具有强烈贵州乡土特色的“阿 Q”，会让我们想起蹇先艾《水葬》中的骆毛。如果说，蹇先艾写于二十年代的《水葬》，着力于揭露了当时贵州农村中野蛮而冷酷的陋习，那么，在寿生的这篇小说中，我们会更深入一层地看到，乡村陋习是如何被“城里”有权势、无廉耻的“特号三小子”绅士朱二老爷之流所利用，成为盘剥乡民的一种“凭藉”。这使得《凭藉》具有了更为尖锐的现实针对性和强烈的社会批判色彩。

寿生小说对于乡土现实的关注，对于故乡人爱恨交织的复杂心境，显然是受到了鲁迅小说的影响。在他的《过去，现在，将来》中，这种心境更是表现得欲哭无泪。这是一篇不到二千字的小说。写一个“很能干的乡人”自愿一家祖孙三代的故事——实际上也就是一个乡人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必然命运的浓缩。自愿“一天忙到晚”、“月亮大

时还要上山去做晚工”的这种勤劳精神，“是现在他那无用的爹传给他的”。自愿很疼爱自己一线单传“金线吊葫芦”般的儿子，舍不得让儿子做点放牛、割草、拣狗屎之类的事，而让已经做不动活路的老爹照应着儿子，“自愿从前还不是他爹如他爱他的儿子般盘大的”。就是在这样一户“两辈人单传”的农家，当老爹一口痰吐不出的时候，“自愿轮睛鼓眼的看了两眼。自愿嫂也干嚎了两声，”因为“无人理他”，老人“就自无活气了”。作家在叙述这一切时，似乎不动声色，甚至还有些许调侃，那隐蔽于深层的悲哀，似乎被紧紧地捂住，要积蓄到最后的时刻。当自愿用个背篮子把他死去的爹背上，准备抛尸（因为穷的缘故）到对面岩底“一个不知多深的大消坑”时，令人震颤的结尾出现了：

自愿走到坑边，放下背篮，连篮就要往下丢。冷不防，“金线吊葫芦”跑来一把把背篮拉住说：

“光丢公下去，把背篮留着，二天我好背爹爹来丢。”

自愿一怔，眉头上的汗珠雨颗似的往下掉，盯了蜷在背篮里的死尸一眼，转眼就死盯着“金钱吊葫芦”，小孩说完话，又自己丢石子去了。

这的确是惊人的一笔！压抑已久的悲哀和愤懑终于爆发，孩子一句漫不经心的话，如强光般，让自愿、也让读者洞见了在生活重压下，乡人祖祖辈辈一以贯之的命运，他们一代又一代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均是如此，也只能如此。紧接着的小说末尾，作家却笔峰一转，看似轻松地，去写孩子看见了“玉晴蜓”高兴得唱起了儿歌。似乎一切又已经过去，乡人的生活依然要一如既往地过下去，这样的“过去，现在，将来”，依旧周而复始。作家笔下这“轻松”